

·调查与思考·

## “娶妻难”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影响\*

李成华 靳小怡 井文

**【摘要】**文章利用2010年“百村抽样调查”数据,探讨农村已婚男性在婚姻缔结过程中遭遇“娶妻难”这一负面生活事件对其实施婚姻暴力的影响。研究发现,施暴已成为有成婚困难经历的男性解决夫妻冲突的主要方式;成婚困难的经历显著增加其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施暴类型随着成婚困难程度的不同有所差异,有过成婚困难经历但程度不严重的男性,倾向于只实施冷暴力;而经历过严重成婚困难的男性实施冷暴力和实施肢体暴力的可能性均更高。

**【关键词】**婚姻暴力 成婚困难 农村已婚男性

**【作者】**李成华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靳小怡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井文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婚姻暴力是一个全球普遍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和公共卫生问题,它对家庭稳定和社会安宁构成了极大威胁。受中国“男高女低”传统婚配模式的影响,即使婚姻市场中男女数量供需均衡,在婚姻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的男性也会受自身资源匮乏的限制而遭遇“娶妻难”的问题。学术界已有对农村男性“娶妻难”引发的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主要集中于未婚男性的初婚风险;而较少关注在婚姻缔结过程中遭遇过“娶妻难”的男性历尽艰辛构建家庭后的两性关系和婚姻质量。目前,国内外学者尚未探讨男性经历过“娶妻难”对其实施婚姻暴力的影响,仅有学者关注男性实施婚姻暴力原因,并发现具有自卑、多疑、充满妒忌心、缺乏自我控制甚至心理变态等不良心理特征的个体具有较强的攻击性,实施情感虐待<sup>①</sup>的可能性较高;这些不良心理特征较严重的男性在面对婚姻冲突时,更可能对妻子进行身体性攻击,甚至采用肢体暴力和情感虐待(Margolin等,1998)。也有实证研究表明,施虐丈夫具有强烈的

\* 本研究为国家社科基金“中国人口性别结构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08&ZD048)阶段性成果。

① 在国外婚姻暴力研究中,情感虐待(emotional abuse)指夫妻中一方采用非身体攻击的方式,对另一方的精神和情感造成伤害的暴力行为,其表现形式和引发的后果与“冷暴力”相似。

“对抛弃的恐惧感”，当他们感知到对伴侣缺乏控制或控制存在威胁时，会增加其情感压力，这种压力极易触发其情感虐待行为的发生；尤其是那些控制欲望很强烈的人，更倾向于实施肢体暴力，满足其控制欲和自尊感(Umberson 等, 1993)。

已有经验研究发现，在崇尚“普婚文化”的农村地区，不能成婚带来的压力给这部分暂时或永久地游离于婚姻与家庭之外的男性的心理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其自卑心强、性格古怪、缺乏自我控制能力(莫丽霞, 2005)；尤其是当这部分遭受挤压的未婚男性渴望成婚时，会表现出较为严重的心理失范(李卫东、胡莹, 2012)。由此可见，对于不能顺利娶妻成家的农村男性而言，即使他们最终完婚，其心理健康也可能在婚姻挤压过程中受到损害。对婚配困难程度较严重的农村男性而言，当其倾尽极为有限的资源、穷尽所有可能运用的手段摆脱单身后，高昂的配偶替代成本会使他们极度恐慌于失去现在的妻子，其心理更为脆弱。

通过对已有文献的分析似乎可以推测，对经历过“娶妻难”的农村男性而言，婚配困难这一负面生活事件通过影响其心理健康进而增大其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但为了更审慎地回答这一问题，本文利用 2010 年“百村抽样调查”数据，探讨成婚困难的经历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影响。

## 一、数据与方法

### (一) 数据来源

本研究数据来自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组织大学生于 2010 年 1~3 月在全国 28 个省份 162 个行政村进行的“百村抽样调查”。调查对象为 17 周岁以上的农村人口。因为调查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婚姻挤压”对不同婚姻状况下农村人口、特别是大龄未婚男性人口生存状况的影响，所以调查设计的样本类型包括 28 岁以下未婚男性、28 岁及以上未婚男性、已婚男性、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五类人群。调查在 2009 年 7~8 月“百村社区调查”基础上进行，具体抽样过程是：(1)根据村庄所处的区域位置和每个村庄中 28 岁及以上大龄未婚男性的数量，在“百村社区调查”涵盖的 364 个村庄中选择 162 个村庄，覆盖东部 9 个省份、中部 8 个省份和西部 11 个省份；(2)在被选定的每个村庄中，综合考虑性别和年龄因素，对上述五类人群进行配额抽样，配额比例基本为 5:5:1:1:1。最终获得有效样本 1 867 人。在这次抽样调查的 1 867 名农村人口中，以 28 岁及以上的未婚男性为主，所占比例为 41.8%；已婚男性和 28 岁以下未婚男性的比例分别为 33.0%和 10.7%；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的比例均为 7.3%。本研究旨在分析“娶妻难”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影响，所分析样本选取初婚且回答“婚姻暴力”问题的男性 526 人。

### (二) 变量设计

1. 因变量。实施婚姻暴力的测度。本文借鉴目前国际上流行的“冲突策略量表”(Straus 等, 1996)，并进行了简化修改。询问被访者“近一年来，当您与配偶发生争吵或产生矛盾后，您有没有采用过下列行为”。将只采用“讲道理”的划分为不实施暴力；采用过“推搡、打耳

光、拳打脚踢”中任何一种暴力形式的划分为实施肢体暴力；没有采用过肢体暴力而只采用“长时间不和对方说话”方式的划分为不实施肢体暴力只实施冷暴力。

2. 自变量。为了测量农村男性有无成婚困难经历，在问卷中询问了被访者“您是否觉得自己曾经历过成婚困难”，将回答“是”的划分为经历过成婚困难。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如果被访者回答“曾经历过成婚困难”，继续询问其成婚困难的原因，结果发现，家庭经济贫困是其遭遇“娶妻难”的首要原因，所占比例高达 79.7%。另外，对回答“曾经历过成婚困难”男性群体基本特征的分析也发现，其社会经济地位明显低于顺利成婚的男性。经历成婚困难的程度可使用“是否有成婚困难经历”和“初婚年龄”两个变量来测量。在中国农村地区，初婚年龄普遍较低，到了一定年龄还未结婚基本上都是非自愿的。因此，本文根据个体的主观感知和初婚年龄对个人经历成婚困难的程度进行测量，并分为以下 4 种组合：一是有成婚困难经历，且 26 岁<sup>①</sup>及以后成婚；二是有成婚困难经历，但 26 岁前成婚；三是没有成婚困难经历，但 26 岁及以后成婚；四是没有成婚困难经历，且 26 岁前成婚。我们推断当个体处于第一种组合时，其成婚困难的程度最严重。通过对这四类人群基本特征的分析发现，“经历成婚困难，且 26 岁及以后结婚”的农村男性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最差，其受教育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为主（50%）、个人收入水平和家庭收入水平均最低。

3. 控制变量。在分析中，本文参考已有的实证研究，将其他一些可能影响实施婚姻暴力的变量分为个人因素、婚姻家庭因素和地区因素。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考虑到伴随当前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已婚农村人口外出打工，外出打工会对夫妻间的经济权力结构和情感关系产生影响，进而影响男性施暴（李成华、靳小怡，2012）。因此，本研究在婚姻家庭因素中纳入“夫妻目前外出打工状况”。表 1 给出了自变量和控制变量的描述性信息。

### （三）分析方法

由于因变量“是否实施婚姻暴力”是二分类变量，为了检验有无成婚困难经历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本研究采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模型公式为： $\text{logit}(Y) = \ln\left(\frac{p}{1-p}\right) = \alpha + \sum_{k=1}^n \beta_k x_k + \mu$ 。p 表示“实施婚姻暴力”的概率，1-p 为参考项“不实施暴力”； $x_k$  为影响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自变量和控制变量； $\beta$  是  $x_k$  的回归系数； $\alpha$  是常数项； $\mu$  为随机误差。

由于因变量“实施婚姻暴力的类型”是三分类变量，为了检验成婚困难的程度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类型作用影响，本研究采用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进行分析，模型公式为： $M\text{logit}(y) = \ln\left(\frac{p_i}{p_1}\right) = \alpha_i + \sum_{k=1}^n \beta_{ik} x_k + \mu_i, i=2, 3$ 。p<sub>2</sub>、p<sub>3</sub> 表示“实施肢体暴力”和“不实施肢体暴力，只实施冷暴力”的概率，p<sub>1</sub> 为参考项“不实施暴力”。

① 尽管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口初婚年龄有所提高，但农村男性一般在 26 岁前完婚。

表1 自变量和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信息(N=526)

变 量	比例或 均值	标准差	变 量	比例或 均值	标准差
成婚困难经历(没有)			婚姻家庭因素		
有	0.29	0.44	受教育程度(相同或妻子高)		
成婚困难程度(没经历,26岁前结婚)			本人高	0.32	0.47
没经历,26岁及以后结婚	0.11	0.37	收入(相同或妻子高)		
经历,26岁前结婚	0.20	0.37	本人高	0.76	0.43
经历,26岁及以后结婚	0.09	0.33	外出打工状况(均不外出打工)		
个人因素			夫妻均外出打工	0.15	0.35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仅妻子外出打工	0.04	0.19
初中	0.51	0.50	仅本人外出打工	0.18	0.38
高中及以上	0.24	0.43	家庭收入对数	9.77	0.86
个人收入对数	9.11	1.16	地区因素		
出生队列			户籍所在地(西部)		
1980年及以后出生	0.30	0.46	中部	0.40	0.49
			东部	0.16	0.36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  
资料来源:2010年百村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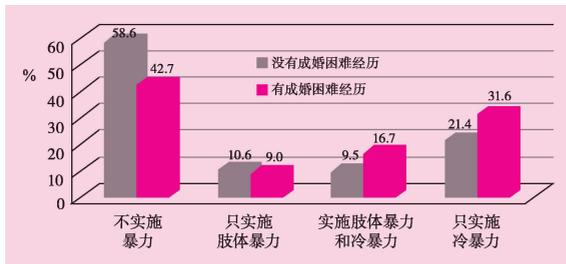


图1 有无成婚困难经历与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类型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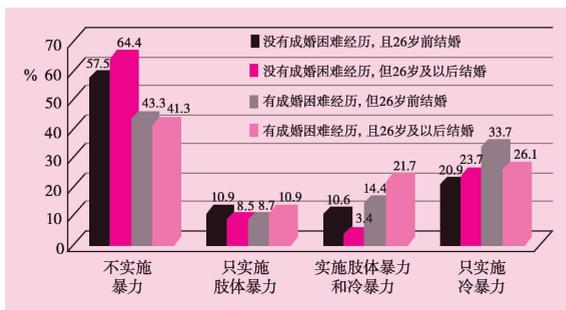


图2 经历成婚困难程度与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类型的分布

和平解决婚姻冲突,且其实施肢体暴力的比例最低。这可能是由于该部分主动选择晚婚的

## 二、分析结果

### (一) 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状况

本研究结果显示(见图1),施暴是有过成婚困难经历的男性解决婚姻冲突的主要方式,所占比例高达57.3%,明显高于没有成婚困难经历的男性(41.4%)。通过对不同成婚困难程度的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类型分析可知(见图2),有过成婚困难经历的男性群体内部施暴类型存在明显差异,有过成婚困难经历但26岁前成婚的男性一般以只实施冷暴力为主;而有成婚困难经历且被迫晚婚的农村男性更倾向使用肢体暴力,且以既实施肢体暴力又实施冷暴力为主(21.7%)。相比之下,同样晚婚但没有成婚困难经历的农村男性则更倾向于采用“讲道理”的方式

男性多为自身素质和经济条件较好的青年;尽管他们因执著于寻觅理想配偶或其他原因而花费较长时间完成婚姻缔结,但其心理健康状况在婚姻缔结过程中不会受到较大影响;另外,调查发现该部分男性对婚姻满意度的评价最高。

### (二) 有无成婚困难经历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影响

表 2 给出了有无成婚困难经历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可能性影响的结果。从中可以看出,成婚困难经历会显著增加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有成婚困难经历的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可能性是没有成婚困难经历男性的 1.906 倍。

表 2 有无成婚困难经历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可能性影响的回归结果(N=526)

变 量	实施暴力			变 量	实施暴力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有无成婚困难经历(没有)				收入(相同或妻子高)			
有	0.645**	0.211	1.906	本人高	0.447*	0.236	1.564
个人因素				外出打工状况(均不外出打工)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夫妻均外出打工	-0.166	0.288	0.847
初中	-0.625*	0.256	0.535	仅妻子外出打工	0.051	0.486	1.052
高中及以上	-1.152***	0.324	0.316	仅本人外出打工	0.663**	0.254	1.940
个人收入对数	-0.183	0.123	0.833	家庭收入对数	0.341*	0.163	1.406
出生队列				地区因素			
1980 年及以后	0.466*	0.235	1.593	户籍所在地(西部)			
婚姻家庭因素				中部	-0.109	0.204	0.896
受教育程度(相同或妻子高)				东部	0.384*	0.176	1.468
本人高	0.438*	0.243	1.550	-2LL:681.303***	Nagelkerke R <sup>2</sup> :0.108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p<0.001;\*\*p<0.01;\*p<0.05;+p<0.1。

在个人因素中,受教育程度低的男性实施暴力的可能性更高;1980 年及以后出生的男性更倾向于实施暴力。在婚姻家庭因素中,处于较优越地位的男性解决夫妻冲突时会更大概率地实施暴力;家庭收入水平高的农村男性更倾向于实施暴力;夫妻外出打工模式为“丈夫外出,妻子留守”时,男性更容易实施暴力。另外,不同地区的男性在施暴的可能性上表现出明显的差异,东部地区男性实施暴力的可能性最高。

### (三) 成婚困难程度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类型的影响

表 3 给出了成婚困难程度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类型作用差异的结果。从回归系数看,成婚困难程度的差异对农村男性采用婚姻暴力类型具有显著影响,与没有成婚困难经历且 26 岁前结婚的男性相比,有成婚困难经历但 26 岁前结婚的男性只实施冷暴力的可能性更高;但实施肢体暴力的可能性则不存在显著差异;有成婚困难经历且被动晚婚的男性,实施冷暴力和实施肢体暴力的可能性均更高。由此可见,有成婚困难经历但不严重的男性,在面对婚姻冲突时更可能只实施冷暴力;成婚困难程度较严重的男性,在面对婚姻冲突时实施肢体暴力和只实施冷暴力的可能性均较高。

表3 成婚困难程度对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类型影响的回归结果

变 量	实施肢体暴力			不实施肢体暴力 只实施冷暴力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
成婚困难程度(没经历,26岁前结婚)						
没经历,26岁及以后结婚	-0.293	0.343	0.746	-0.017	0.318	0.984
经历,26岁前结婚	0.152	0.340	1.165	0.883**	0.304	2.418
经历,26岁及以后结婚	0.737*	0.365	2.090	0.691+	0.390	1.995
个人因素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						
初中	-0.630*	0.318	0.533	-0.617*	0.311	0.539
高中及以上	-1.059**	0.407	0.347	-1.212**	0.402	0.298
个人收入对数	-0.196	0.138	0.822	-0.125	0.177	0.882
出生队列						
1980年及以后	0.424	0.300	1.528	0.514+	0.287	1.672
婚姻家庭因素						
受教育程度(相同或妻子高)						
本人高	0.543+	0.305	1.721	0.339	0.300	1.403
收入(相同或妻子高)						
本人高	0.210	0.287	1.234	0.695*	0.310	2.003
外出打工状况(均不外出打工)						
夫妻均外出打工	-0.080	0.372	0.923	-0.286	0.356	0.751
仅妻子外出打工	0.023	0.628	1.023	-0.023	0.590	0.977
仅本人外出打工	0.825**	0.302	2.282	0.452	0.311	1.572
家庭收入对数	0.169	0.197	1.184	0.499*	0.213	1.648
地区因素						
户籍所在地(西部)						
中部	0.189	0.254	1.208	-0.433+	0.257	0.648
东部	0.484+	0.248	1.623	0.231	0.329	1.260
-2LL				984.127***		
Nagelkerke R <sup>2</sup>				0.132		
样本数				526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p<0.001;\*\*p<0.01;\*p<0.05;+p<0.1。

### 三、主要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研究的主要发现是:(1)当男性经历成婚困难且被迫晚婚时,更倾向于使用肢体暴力,且以既实施肢体暴力又实施冷暴力为主。由于家庭生活的私密性,一些受访者在回答询问时可能出于防御心理而加以隐瞒,婚姻暴力的发生率明显高于当事人一方的自述(徐安琪,2001),在现实生活中曾经遭遇“娶妻难”的农村男性实施婚姻暴力的概率和激烈程度很可

控制变量中,个人因素中受教育程度较低的男性实施冷暴力和肢体暴力的可能性都更高,1980年及以后出生的男性更倾向于只实施冷暴力。婚姻家庭因素中,受教育程度高于妻子的男性实施肢体暴力的可能性更高;而收入水平高于妻子和家庭收入水平更高的农村男性更倾向于只实施冷暴力;夫妻外出打工模式为“丈夫外出,妻子留守”时,男性更容易实施肢体暴力。另外,不同地区男性的施暴类型表现出明显的差异,东部地区男性实施冷暴力和肢体暴力的可能性均最高,中部地区男性只实施冷暴力的可能性最低,西部地区男性实施肢体暴力的可能性最低。

能比调查显示的结果严重得多。(2)本研究发现“丈夫外出,妻子留守”的家庭,外出打工模式对农村男性实施肢体暴力具有显著的刺激作用。这可能是由于这种流动类型家庭中夫妻经济地位的严重不平等刺激了婚姻暴力的发生。调查发现,在“丈夫外出,妻子留守”的家庭中,绝大多数男性(70%)的收入占夫妻总收入的比例超过75%,且其配偶留在家乡主要从事传统农业或者无业(92.6%),经济资源的匮乏使留守妻子在经济上处于绝对的从属地位。本研究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在父权文化占主导地位的农村地区,农村女性自身掌握资源的匮乏及其对丈夫经济资源的高度依赖是其遭受婚姻暴力的原因之一,掌握资源多于妻子的男性更容易在夫妻冲突时实施暴力。

基于以上分析与结论,本研究认为男性的“娶妻难”经历会带来婚姻暴力的高发生率并引发连锁效应,对女性安全、家庭稳定和社会安宁构成严重威胁。男性施暴行为的发生与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和父权文化的影响有关;遭遇娶妻难的男性多具有经济条件差和受教育程度低的特征,他们是威胁女性人身安全的施暴者,也是中国人口社会转型期的弱势群体,应给予特别关注。鉴于此,本文的政策启示如下:(1)出台反婚姻暴力法,为预防和制止婚姻暴力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将反对针对妇女的婚姻暴力融入国家层面的政策和立法之中,构建专门的反婚姻暴力法,赋予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干预婚姻暴力的法律权利。(2)倡导妇联、村委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发挥民众力量,对丈夫受教育水平低、经济状况差的家庭给予充足的人文关怀。一方面,定期走访与其交流,及时了解和化解家庭中的夫妻冲突和矛盾,防止冲突升级为暴力;另一方面,制定优惠政策提高这些弱势家庭获取收入的能力,降低其婚后因家庭经济压力引发的婚姻暴力。(3)积极开展公共教育,为预防和消除婚姻暴力创造有力的社会规范约束。一方面,在农村地区开展反婚姻暴力宣传教育,唤醒社会公众对婚姻暴力的正确认识,改变父权文化下社会公众对婚姻暴力的认可和容忍态度;另一方面,提高社会公众的性别平等意识,鼓励农村女性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改善女性在家庭中依附男性的被动状况。

#### 参考文献:

1. 李成华、靳小怡(2012):《夫妻相对资源和情感关系对农民工婚姻暴力的影响:基于性别视角的分析》,《社会》,第1期。
2. 李卫东、胡莹(2012):《未婚男性农民工心理失范的调查研究》,《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3. 莫丽霞(2005):《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后果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
4. 徐安琪(2001):《婚姻暴力:一般家庭的实证分析》,《上海社会学科学院学术季刊》,第3期。
5. Margolin, G., John, R.S., Foo, L. (1998), Interactive and Unique Risk Factors for Husbands' Emotional and Physical Abuse of Their Wiv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3(4):315-344.
6. Straus, M.A., Sherry, L.H, Susan, M. and David, B.S.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3):283-316.
7. Umberson, D., and Williams, C.L. (1993), Divorced Fathers: Parental Role Strain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4(3):378-400.

(责任编辑:朱 犁)